

現在放映的是

2019年10月30日

香港房屋委員會

「新工程合約工地安全講座」的片段

現在是第二個答問環節

我是林先生

請問一下剛才提到的 Preliminary DCMP-F787 Report

是否說要於 24 小時內報告意外或事故？

系統顯示和合約要求，寫著當日之內

不久將來我們會進行修改

與商會已經協調過

可以 24 小時都做得到了

我們現在正在做這事

我理解我們對此都有意見，請你們再次考慮

但未見房屋署的回覆

沒有回覆？昨天已查看過電郵

商會代表稱可以 24 小時內做到

我前天在商會開會討論這個問題

各位同業都說正在等房屋署的回覆

我要確認嗎？這個可以的

不知是不是。請你確認是不接受我們的建議？

你說我們就是這樣了

明白。可能我們未確認

之前說時間短一點，可不可以即日之內？

我們解釋了困難給你聽

但你們不認為是困難

基本就可以了

大家角度不同了

我們認為 24 小時是可以的

工作層面原則上是可以接受 24 小時

不過我會再跟內部討論
建造商會會員在這方面有沒有進一步的看法
明白明白，無問題，謝謝

我想問一問

於 HASAS 1.6 版本內有很多新要求

是原來的合約上沒有的

那會不會影響分數？

如果是現行工程，HASAS 1.6 版本有部份是不適用的

除非是合約經理有指示要做，才需要做

至於新的工程合約，我們查看過

很大部份 HASAS 1.6 版本都已是合約要求

即是說合約要求都需要做的

至於你說影響有多大

視乎你是建屋的項目，抑或是地基的項目

因為有一些條件只適用於建屋

另有一些條件只適用於地基的

我們初步都看過，如果是地基的項目

假設所有新的條件完全做不到或者不做

或者有一些情況是暫時做不到

Part A 的影響大約是 2.7 分

Part B 的影響大約是 2 分或者是 2.1 分

這就是影響地基工程的程度

至於建屋的項目

Part A 的影響大約是 1.6 至 1.7 分

Part B 的影響大約是 4.6 分

我相信不是全部做不到

很多都是大家的集體創作來的

很多都是做到的，大家剛才見到一些例子

很多承建商開始去鑽研

或者已達到一些成果，有些是正在做

我想查詢一下意外報告系統
我們已經將文件上載了
亦已得到合約經理簽署
但為什麼系統仍然顯示未遞交呢？謝謝
因為我們正運作紙本及電子版本系統
我懷疑可能整個電子版本流程未完成
因為現時紙本於承建商上載文件後
可以於列印出來交給則師
工程師直至合約經理簽署
但電子版本系統上卻停留在遞交人
工地總管手上或許工地同事
還未做呢？
合約經理還未審批？這樣事情需要留意
兩條腿走路的，一定要兩邊都完成
我們的系統才會知悉完成
如果電子版本還未完成
系統記憶住你仍未完成
就會經常提示你
不好意思，我想請問職安局，關於突擊巡查(SSIP)
傳聞突擊巡查會安排或者被安排
出席承建商的 SSEM 會議
有幾個問題
第一，突擊巡查的角色及身份在這會議是什麼呢？
第二，會不會有計分制？
我們不太清楚你提及的 SSEM 是什麼？
不過可以在此陳述一些新的措施
我們都一直研究怎樣加強安全措施
2018 年我們做得比較全面，聯同職安局
一起檢視安全稽核及突擊巡查組
譬如突擊巡查，大家都知道剛剛推出 1.5 版本

另外於工地

我們知道有那麼多工人須要加強安全意識

地區的管工層面要加強監察能力

所以由第四季開始，突擊巡查人員去到工地

如果見到工友做一些不安全行為，當然要拍照

結束會議的時候就會與承建商匯報

「這位工友站在木板上面工作」

「這個工友的資料是怎樣？」

可能說一句：工友註冊的資料

接著找該區的管工對這工人的看法是怎樣

由承建商及我們的工地同事跟進

這區的工友是否上一次犯錯，今次都同樣犯錯

安全意識及訓練方面是否需要加強？

另外，當區的管工於監管方面是否比較鬆散？

於管理方面再加強

希望不要再集習非成是

大家在這方面做多點事

希望在工人層面都感受到少許責任感及壓力

由源頭的工人處做多些功夫

大家在零事故、零意外的目標又行前一點

明白的

我想解釋一下 SSEMC 是工地安全環保委員會

承判商內部安全委員會會議

職安局突擊巡查人員會參與這樣事情

Henry 就突擊巡查有補充

關於加強區域管工的責任感

於結束會議時，我們會從當日拍攝到的相片

會尋找負責管工的名字及工人註冊證的資料

記錄在案

該份資料會張貼在突擊巡查報告

目的是什麼？

就是方便承建商及工地職員跟進

尋找相關的管工及工友

無論再教育他們或者再詢問為什麼這樣做

有什麼壓力令他們做得不夠好

我們正在宣傳這樣事，表格亦正在草擬階段

因為我們想到這個方法時已經是十月

正在實行 SSIP

所以正式落實應該會是明年第一季

但現在巡查員落工地時也正在宣傳

這個做法會應用於勞工處督察視察的工地

因為勞工處督察視察後的工地

他製作的報告都是一封信，所謂的 Part 1 及 Part 2

但不知道內容是什麼

因為如果他不提告就不會詳細列出

所以承建商都當然要合作

勞工處督察視察工地時究竟視察什麼

我知道跟隨一起的安全主任同事都會拍照

因為勞工處拍照

安全主任不去拍攝那麼吃虧？

所以督察發現到有問題的地方

無論是護欄不足夠、還是工友未有配戴安全帽

這些資料都應該交回工地職員

方便工地職員跟進

給稽核員跟進，亦讓突擊巡查職員知悉

我們下次來稽查時，就要特別留意那幾方面

謝謝

我剛剛也想起怎樣與職安局加強合作

我們每月會將手上的資料交給職安局

方便稽核員掌握到工地最新的資料

譬如說該工地有沒有收到停工令(SN)?
有沒有改善通知書(IN)? 有沒有改善報告?
最新的意外率是多少? 是否有危險事故(DO)?

有沒有發生過安全事故(near miss incident)

我們會將每個項目的此類資料交給職安局

職安局就會交給前線稽核員

稽核員去到工地時

他掌握了該季發生過什麼, 他視察工地時

更加了解到整個工地過去安全表現的情況

對他進行稽核調查時更加好

我們希望與職安局配合工地職員

亦會提點最近發生什麼事

因為當時發生的過程

工地職員都需要全程去跟進

謝謝

不好意思, 我再有一個提問

張先生提及突擊巡查的特別行政措施

希望前線的管理人員

比較著重當區人的行為

倘若被發現管理中被人認為是錯誤

這樣的行政方式是不是即時試用

抑或日後都是這樣恆常運作

及後這人於房屋署工地內的個人職責

會否構成負面的問題呢?

這件事會否諮詢一下承建商商會會比較好呢?

我們從無打算有個資料庫

或者黑名單去儲存這些資料

亦沒有要求職安局將這些資料

整理及製作檔案給我們

剛才 Henry 提過

我們工程安全及健康小組的中央系統

正常來說我們沒有收到一份完整報告

我們只是收到項目報告摘要

一些重要的總分及項目

不是五個活動項目和總分

直到我們要求提供一份完整報告

這樣才會領取

我們基本上只會收取數頁報告摘要查看該總分

背後該工地當月突擊巡查有多少工人被記名？

誰人是區域管工？

我們是不知道，亦沒有打算提取

沒有打算知道，亦不會去製作資料庫或黑名單

甚至廣傳至全個房屋署，我們沒有這個想法

當然職安局的巡查人員於工地有權做觀察及紀錄

我相信是為事情好的，亦都是幫助承建商

工作做多了

除了拍照，房屋署還會問多幾樣事情

對他們來說是帶來工作負擔

但他們都願意做這件事

我們都應該要全力支持

我相信承建商亦都希望最後能他們安全完工

不要只說零意外、零事故

如果是該工人知道有人十分關心他的行為

他工作時就會更加仔細及小心

他不會因為沒有人就亂來，不會做這些事

從心中出發，大家希望向著這個目標做

多謝觀看